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9月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8年04月30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科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設置老人服務事業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科(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本科(中心)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推選產生。並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含)。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科教師（專、兼任）之聘任、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評議本科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本科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本科教師升等申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科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六) 推派委員一名參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本會由科主任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六、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八、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基於教師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本科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相當職級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升等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事後本小組即解散之。
- 十一、本會議通過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案件，須再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二、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